

主席：書面報告就可以，不要再召開專案會議了。

柯委員志恩：同意啦！請黃國書委員跟陳學聖委員表達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本案就照剛才部長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鑑於高中職導師費與國中小不同，國中小導師費每月 3 千元，高中職導師費每月卻僅 2 千元，形成校園內之差別待遇，尤以完全中學型態之高級中等學校最為明顯。且根據去年底已三讀通過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附帶決議，應優先調整高中、職導師費至 3 千元，以符公平原則。爰此，要求教育部應立即於 105 年學年度提高高中職導師費金額至 3 千元，與國中小導師費相同。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報告，可能須要文字上的補充修正，因為有關待遇的調整有其一定程序，就是必須報行政院核定，所以建議文字修正為「要求教育部應報請行政院核定，提高……」。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 105 年度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最快也要 106 年度的預算。

主席：文字修正為「爰此，教育部應儘速寬列預算，提高公立高中職導師費金額至 3 千元，與國中小導師費相同。」

潘部長文忠：還要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修正為「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儘速寬列預算，提高公立高中職導師費金額至 3 千元，與國中小導師費相同。」第 2 案按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鑑於臺灣位處地震帶，地震發生頻繁，因此教育部將於全國 3,444 所國民中小學裝設校園地震預警系統，以保障學童安全。該系統原訂 107 年底前裝設完畢。但校園學童安全刻不容緩，本席三月份質詢時曾要求裝設進度需提前於 106 年底前完成，前科技部長徐爵民及前教育部長吳思華也承諾配合。爰此要求教育部應盡快編列預算，並主動與科技部、各地方政府商討相關事宜，並就執行情形於下會期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黃國書 吳思瑤

主席：本案有文字修正，「就執行情形於下會期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其實我們都很關心這部分，因為今年臺南有發生地震，科技部國研院國震中心前兩天也來報告，我跟他說，因為國研院的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可以提早數秒至十幾秒獲得預警，要看地方的遠近，以 921 地震來說，台北市就可提早 21 秒獲得預警，讓大家能夠提早逃生

，所以那一套設備其實不錯，這部分的經費並不多，當時我們要求科技部能儘速編列，但他說他們只負責技術的部分，教育部和地方政府必須同時編列工程款，主站 25 座已經做了 21 座，其他都是配合的、外圍的副站，所以希望教育部能與科技部、地方政府加速溝通、儘速來做，其實那個就是經費編列，如果可以就趕快來做，明年底儘速完成，謝謝！

主席：應該的。那就下會期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根據「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二點規定換算，高中教師與國中教師每分鐘酬勞平均為 8 元，國小教師每分鐘卻僅有 6.5 元，中學與小學教師間明顯存有同工不同酬的差別待遇，而此將間接造成偏鄉小學更不容易招到兼任老師或代課老師。爰此，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研擬調整國小教師鐘點費與國中（高中）教師相同和偏遠地區額外地域加給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潘部長文忠：可否再寬限一點時間，2 個月，好不好？

主席：好，修正為 2 個月。

進行第 5 案。

5、

鑑於教育部於第二次《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審查之國家報告中，多元性別學生的受教權和校園處境完全未提及，且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於教育現場之融入教學欠缺監督把關。爰請教育部研擬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之監督把關機制，檢視現有公部門和民間團體輔助教材內容是否存有或強化對 LGBT 學生之歧視，並規劃尊重多元性別、消除歧視與偏見之合適教材之研發，以消弭會影響學生對於與自己性別認同不同者之同性戀偏見或性別歧視等觀念，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尤美女

主席：因為本案提案人尤委員美女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是否有人願意當共同提案人？

何委員欣純：「連署人」拿掉了。

主席：「連署人」拿掉了？所以大家都是共同提案人。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為使台灣職業教育回歸基本面，從根本紮根做起，縮短學用落差的問題，提供學生興趣探索、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建請教育部應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四章第二十五條規定，針對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是否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